



1. 目的：

本公司為使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2. 範圍：

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2.3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權責：

3.1 財務部：執行交易、評估及帳務處理。

3.2 董事會：核准。

4. 定義：

4.1 融資背書保證：

4.1.1 客票貼現融資。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4.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6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內容：

5.1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惟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3.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4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4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5.3.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3.5 財務部應依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章證管理辦法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章證管理辦法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5.5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5.4 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5.3 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5.5.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 5.5.4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6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6.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5.6.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6.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辦法訂定背



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本處理辦法辦理。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本公司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由承辦人員彙集後，逐級呈請核閱。
-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9 實施與修訂

- 5.9.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9.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5.5.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依 5.5.2 規定，送各監人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5.9.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5.9.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此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控制重點：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附件：無。